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部委规章 (三十一)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教育部、财政部、粮食部、国家民委、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边境县（旗）、市中小学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通知（摘录）	1
教育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新印发《为外国人举办短期学习班费用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4
教育部、财政部、军事管制委员会劳动部关于随同一九六六年大专毕业生一起分配工作的研究生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8
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和完善中小学贫困学生助学金制度的通知	9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在全国普通中学和小学公办教师中试行班主任津贴的通知	12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困难补助问题的补充通知（摘录）	15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间工龄问题的解答（摘录）	16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工龄五年以上的 国家职工考入普通高等学校后实行职工助学金 制度的规定(摘录)	16
教学仪器新产品试制暂行办法.....	17
教学仪器设备研究项目暂行办法.....	2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教学仪器设备新产品 新技术鉴定办法》的通知.....	23
教学仪器设备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办法.....	24
教学仪器产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30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36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40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44
交通类专业教材编审、出版管理办法.....	48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系统规范化普通中等专业 学校的标准(试行)》的通知.....	56
交通部关于下发《〈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发证 收费规定》的通知.....	64
交通部关于内蒙古大学接受赠送的轿车应按规定 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复函	68
交通部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中学接受国外赠车缴纳车辆 购置附加费的通知.....	69

交通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的通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70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车辆购置附加费暂不缴纳营业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问题的复函.....	129
交通部、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春游水上运输安全的通知.....	130
交通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春游旅游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131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三年计划（1996—1998）.	13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培训及考试实施意见.....	141
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45
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国房地产建筑教育基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147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 暂行规定》的通知.....	149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	150
建设部关于实施《建设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 年规划》的通知.....	154
建设部关于进行1999年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68

建设部成人教育工作实施统一归口管理的意见	173
建设部办公厅转发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子洲中学 教学楼质量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178
关于子洲中学教学楼质量事故的通报	179
建设部、文化部、教育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的通知	181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 试点工作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181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工作的通知	185

教育部、财政部、粮食部、国家民委、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边境县（旗）、市中小学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通知（摘录）

经国务院批准，从今年起，边境一百三十六个县（旗）、市中小学民办教师（职工），经考核后合格的全部转为公办教师。国务院这一决定对于减轻群众负担，稳定教师队伍，加速边境地区教育的普及和提高有着重要作用，对于加强民族团结，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巩固边防，促进边境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领导同志在这次边境县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批示中指出：“要经过考核，合格的才转为国家正式职工为好。”各有关省、自治区要根据这一批示精神，对民办教师认真进行考核工作，既要注意保证质量，又要从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做好这项工作。为此，现将《关于边境县（旗）、市中小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问题的几项规定》发给你们，望认真参照执行。

附：

关于边境县（旗）、市中小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问题的几项规定（摘录）

一、二、三、四、五，略

六、工资待遇和工龄计算：

根据国务院现行有关工资政策，民办教师经批准转为公办教师后，不再实行试用期，可直接办理定级手续。其工资待遇：一九六七年以来从事教育工作的，小学教师一般可定为小教八级，中学教师一般可定为行政二十五级；一九六六年底以前从事教育工作的，小学教师一般可定为小教七级，中学教师一般可定为中教十级；一九五七年底以前从事教育工作的，小学教师一般可定为小教六级，中学教师一般可定为中教九级。上述人员中，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突出的，也可以高定一级。高定一级的人数，以省、自治区为单位，控制在本次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以内。

第一批转为公办的民办教师（职工），其工资待遇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执行；第二批转为公办的民办教师（职工），其工资待遇从批准之月起执行。

民办教师（职工）原实行工资制的，在转为公办教师后，原工资待遇低于上述规定的，可按上述规定办理；原工资待遇高于上述规定的，仍享受原工资待遇。

凡转为公办的民办教师（职工），应从最后一次经组织批准任民办教师的时间起，计算连续工龄。在两个以上学校连续任教时间，凡经正当手续调动的，应当合并计算

为连续工龄。

七、边境县第一批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工作结束后，各有关省、自治区教育局要认真做一次总结，并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底以前报送教育部。

八、各边境县（旗）、市教育局在办理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工作中，一定要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反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犯有这类错误的人，经查实后，轻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恶劣者，要绳之以党纪国法。用非法手段拉入教师队伍的人，要坚决退回去。

边境县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是国家安排的专项劳动指标，严禁挪用。

省（自治区）、地（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并组织专人进行督促检查，广泛听取干部和群众意见，发现问题，要及时加以解决。

教育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国家物价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新印发《为外国人举办短 期学习班费用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现将《为外国人举办短期学习班费用的试行规定》重新印发如下，请予试行。

一、收入处理

1. 短期学习班所得学费、宿费、旅行服务费等各项收入，其中90%交学校财务部门，作自动增加经费拨款处理。此项拨款首先用于学校为办短期学习班开支的教育事业费，另外可按照实际需要为短期学习班添置或更新设备、教学器材、发放工作人员津贴。10%列入学校基金。

2. 外汇提成。各院校所得的各项外汇收入，按照《非贸易外汇留成实施细则》规定办理。其所得的留用外汇，教育部所属院校按教育部的留成办法办理；中央各部委所属院校按各部委的留成办法办理；地方院校按地方的留成办法办理。

二、收费标准

1. 短期学习班学生的费用一律自理，教育部不发奖学金。但另有协议者按协议办理。

2. 学费：

①汉语短期学习班的学费四周以内，为人民币500元；第五至八周每周加100元；第九周开始每周加50元。各校不得任意提高学费，但可酌情降低。对集体来华的外籍华裔子女，可予优惠。

②其他专业的短期学习班学费可视情况略高于汉语班。

3. 宿费：在学校住宿时，每人每日4～5元；有空调设备的房间，每人每日6～7元。

4. 伙食费：可采用包伙或食堂制，均据实收费。

5. 医疗费：按自费长期留学生的办法办理。

6. 旅行费：

①短期学习班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旅行时，食、宿、交通费用均由本人自理。接待部门可按长期留学生的有关优惠办法办理。

②按实际旅行路线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结算；另收不超过实际费用25%的金额作为学校组织旅行的“服务费”。

③到外地学校食、宿时，可商得当地学校协助导游或办理具体旅行事宜。在这种情况下，由组织一方按照旅行人数（学生和陪同人数，下同）每人每日1元的标准支付接待一方“服务费”。

④到外地的宾馆食、宿时，若请当地教育部门或学校

派出陪同人员，则由组织一方支付当地陪同的住宿费用，并按旅行人数每人每日1元标准支付接待一方“服务费”。

三、工作人员津贴

1. 在寒假或暑假举办短期班，各类人员在规定的休假期间内工作者，均享受津贴。

①教师：授课时，各类教师均比照兼课教师酬金标准领取津贴，即助教每学时1元；讲师每学时1.5元；副教授、教授每学时2元。均按每人授课总学时数领取津贴。

辅导课，各类教师均按每学时1元的标准发给津贴。课外辅导，均不发给津贴。

②干部：按本人日工资标准发给津贴。日工资标准按每月30天计算，星期日如加班津贴照发。

③工人：按本人日工资标准发给津贴。日工资标准按每月30天计算，星期日如加班津贴照发。

④若教师在短期班中从事行政工作，按干部标准办理。若教师授课并兼做行政工作，则按本条1.①的规定办理。

2. 在寒假或暑假规定的休假期以外的正式工作时间内举办短期学习班：

①专职短期学习班教师，不予额外津贴。授课、辅导课、参观实习课均计算在教学工作量内。

②聘请校外兼职教师，按各类教师兼课教师酬金标准办理。

③干部：不予额外津贴。

④工人：按规定限额超量三分之一以上者每人每天按0.40元的标准发给津贴；超量二分之一以上者，每人每天按0.80元的标准发给津贴。

3. 举办短期学习班期间因工作需要，夜间加班，符合所在地有关部门发给夜餐费规定者，均按当地夜餐费标准予以补助。

4. 短期学习班的学生在本地参观和实习误餐时，陪同的各类人员均按当地误餐费的标准予以补助；到外地旅行时，按有关长期留学生旅行陪同的规定办理。

5. 在假期接待外地短期学习班学生旅行的当地陪同人员的津贴，按本规定三、1. 中的有关条文办理；在非假期时，对他们可比照当地误餐费的规定标准给予补助。

四、凡需由教育部发入出境签证通知，录取通知或邀请电、函者，由有关学校按每人每次人民币20元的标准向教育部交付手续费。

五、本规定自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试行。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四部印发的（83）教外来字775号文件同时作废，不再生效。在此之前在对外交涉中就收费标准另签有协议者，可执行原协议，在协议期满后按本规定办

理。过去有关短期学习班费用标准的发文与本试行规定有出入者，均以本文为准。

教育部、财政部、军事管制委员会劳动部关于随同一九六六年大专毕业生一起分配工作的研究生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中发（67）290号《关于一九六六年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通知》中对在校的研究生随同一九六六年大专毕业生一起分配的精神，现对这些研究生的定级工资问题（注）作如下通知：

一、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六四年入学的研究生的定级工资，考虑到这些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原则上可按照一九六五年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处理。其定级工资水平，按修业四年以上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定级水平执行。凡是分配到达工作岗位的，可以按照（67）国劳字382号通知的精神进行定级；凡是没有分配到达工作岗位的，现在一律不进行定级，待到达工作岗位后，再按照（67）国劳字382号通知的精神进行定级。新定的工资，一律从批准的月份起执行。

二、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二年入学的研究生分配工作

后的定级工资，分别按三、四年制研究部毕业生的工资待遇处理，现在还不到定级期限，暂不进行定级。

**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落实和完善中小学贫困学生助学金制
度的通知**

教财〔2001〕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恢复或建立了中小学贫困学生助学金制度（以下简称助学金制度），这对帮助贫困学生就学，保证各地按时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起了很大的作用。目前，全国仍有一部分中小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面临着上学难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有关精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就学和正常完成学业，各地、各部门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助学金制度，切实保证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度。各地都应设立中小学贫困学生助学金专款，并逐步加

大投入力度，切实保证助学金制度的顺利实施。

为推动各地做好对中小学贫困学生资助工作，中央财政设立“国家义务教育贫困学生助学金”专款，重点支持西部贫困的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境地区，同时适当兼顾其他特别贫困地区。

二、助学金经费来源，按照财政体制和教育管理体制，实行以地方为主、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办法，主要从各级财政安排的教育事业费中统筹解决。扶贫资金也要根据扶贫开发规划的总体要求予以适当支持。同时，广泛吸收社会各界捐款，资助贫困学生。

三、助学金主要用于抵减贫困学生的杂费、课本费以及补助寄宿制贫困学生生活费等。助学金原则上集中分配到校，不直接发给学生本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核准后的享受助学金学生的名单和数额，将助学金如数拨给学校。享受助学金学生的名单和数额，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助学金的发放对象，主要为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负担杂费、书本费、寄宿生活费而未入学和可能辍学者。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儿童、孤残儿童应优先资助。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会同财政部门、扶贫办，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科学的方法，制定出衡量贫困学生的具体方法和标准，确保贫困的学生

得到及时资助。

六、助学金依照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每学期评定一次。针对贫困程度不同的学生，应相应设立不同等级的助学金，可全额免收杂费、书本费、寄宿生活费，也可部分减免。享受助学金学生的名单及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七、学校应及时办理助学金的发放事项，保证学生入学，不得因学生交不了杂费、课本费、寄宿生活费等而拒绝学生入学。

八、各地应加强对助学金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财务和审计制度，确保助学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九、高中阶段贫困学生的资助问题，各地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建立助学金和奖学金制度予以解决。

十、各地要大力宣传助学金制度，使国家资助困难学生的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以推动助学金制度的实施。

十一、助学金的标准和发放的具体办法，各地可结合城镇、农村学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须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省（区、市）实施中小学助学金制度的办法和各级财政安排的助学金经费数额报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健全中小学学生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教财[1995]53号)与本文不同之处,按本文件执行。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在全国
普通中学和小学公办教师中试行班主任津贴的通
知

经国务院批准,从今年十一月一日起在全国普通中学和小学公办教师中试行班主任津贴。现将《关于普通中学和小学班主任津贴试行办法》(草案)和一九七九年两个月班主任津贴经费指标××万元一并下达,请按照执行和妥善安排。

附:

关于普通中学和小学班主任津贴试行办法(草案)

根据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对班主任工作的规定,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经国务院批准,从今年十一月开始,在公办教师(即国家职工)中试行班主任津贴。办法如下: